

# 高雄市第3屆桃源區復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
桃源區選務作業中心  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桃源區復興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江孫財	53年5月1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屏東省立內埔高級農工畢業 二、台灣警察專科學校(警員班139期)畢業	一、軍、警外勤行政工作生涯32年歷練 二、陸軍第一士官學校(領導士官班4年)結業。	一、真情為民眾服務，為地方建設。 二、友善服務，承擔責任。 三、民意第一，誠信務實。
2		江維明	54年9月23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樟山國民小學畢業 二、寶來國中畢業 三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管副學士	一、陸軍上士副排長退伍 二、復興社區發展協會第三、四屆理事長 三、高市原民基曠多元文化協會理事長 四、中臺曠協體育休閒文化協會副理事長 五、現任復興里里長	一、提倡新舊世代的文化鴻溝，結合學區傳承文化的工作，結合青年的創意。 二、爭取復興一、二號農路及玉穗聯絡農路為觀光健行步道，以推廣本里產業吸引遊客進入本里觀光，刺激消費，增進里民收益。 三、改善民生用水，改善取水處，增加水流量。 四、爭取清水溪吊橋復建案。 五、協商校區舊校空間，讓社區使用，設置安置收容空間。 六、爭取風雨球場設置看台座位。 七、推動舊墓更新案。 八、爭取加強改善部落野溪護堤工程，維護部落安全。 九、協助社區經常辦理各項活動，提倡全民運動，人人身心靈都健康。 十、極力爭取部落外圍安全設施，維護部落及家園安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<sub>見投票所一覽表</sub>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 任何人均不得投下紙票所為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人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監察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所圈選圖如下<sub>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</sub>：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5.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修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7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<sub>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</sub>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暴強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亡；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于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于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于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于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